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(2017年3月29日)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3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7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的议案（含董事会报告书及财务决算方案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同意将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董事会报告书及财务决算方案（财务报告）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行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以本行2016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,241.28亿元为基数，按10%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24.13亿元；

2.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2]20号），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342.28亿元；

3.向全体股东（于2017年6月29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）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.278元（含税），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695.03亿元；

4.2016年度，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关于《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《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》请参见登

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关于修订董事会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关于发行不超过960亿元人民币等值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、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合格资本工具：

- （1）发行总额：不超过960亿元人民币等值；
- （2）工具类型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；
- （3）发行市场：包括境内外市场；
- （4）期限：不少于5年；
- （5）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- （6）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- （7）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；
- （8）决议有效期限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。

本次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条款及条件应符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

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》中相关监管规定。

2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并在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届时根据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，决定并办理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其他条款和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、办理向境内外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发行相关事宜、债券存续期内相关后续事项及在触发事件发生时，确保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能够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减记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调整《中国建设银行转型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2016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，本行对2016年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分析，对当前主要风险进行了研判并制定应对措施，形成了《中国建设银行2016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十一、关于变更悉尼分行境外高级监察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有关要求，本次会议同意授权廖林先生担任悉尼分行境外高级监察官，负责代表总行履行对悉尼分行的监督管理职责。

十二、关于提名冯冰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冯冰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。冯冰女士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，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，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冯冰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冯冰女士，196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5年9月起担任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（副司长级）；1988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财政部税政司干部、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长、处长。冯冰女士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本科毕业；200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冯冰女士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；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冯冰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提名朱海林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朱海林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。朱海林先生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，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，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朱海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朱海林先生，1965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2年7月起担任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（副司长级）；1992年8月至2012年6月先后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干部、主任科员、副处长、处长。朱海林先生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、副研究员、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；1992年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；2000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会计学专业毕业，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朱海林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；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，朱海林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关于提名吴敏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吴敏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。吴敏先生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，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，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吴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吴敏先生，196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副总裁，2017年3月起兼任《当代金融研究》杂志社社长，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兼任重庆报业新时尚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重庆市黔江区委副区长（副厅级）、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；1991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干部、副处长、处长、分行合规部总经理。吴敏先生是研究员、高级经济师、法学博士、博士生导师，1994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，1999年至2002年兼任安徽权楨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08年至2011年任重庆市公职律师；1991年于安徽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；2002年于安徽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；2006年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；2009年至2012年在中国社科院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进行社会学研究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吴敏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；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吴敏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关于提名张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张奇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。张奇先生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，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，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张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张奇先生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1年7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。2001年至2011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、综合处、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，任副处长、处长、高级经理职务。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，分别于1995年、1998年和2001年获经

济学学士、硕士及博士学位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张奇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；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，张奇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关于执行董事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七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八、关于总行部分机构调整事项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适应本行“综合性、多功能、集约化”的战略转型要求，持续创造新的竞争优势，提升价值创造力，优化本行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，本次会议批准：

1.设立资产保全经营中心，一级部建制，作为总行直营机构，负

责全行不良资产的经营和处置工作。撤销风险管理部下设资产保全部（二级部），现有职责和人员并入资产保全经营中心。

2.撤销采购部，财务会计部成立采购部（二级部），原采购部下设处室、人员整体并入财务会计部。

十九、关于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十、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同意于2017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召开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